

签署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2 期
清算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2 期清算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2期”(下称“养老金产品”)清算相关法律事宜,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接受中金公司委托,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下称“《养老金产品通知》”)等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文件和资料时,本所律师假设和声明如下:

- 一. 本所律师对养老金产品清算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参阅了其他专业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相关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养老金产品清算相关情况,没有隐瞒、编造、遗漏可能对本法律意见书分析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或信息;
- 二. 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其原件均应是一致的;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上的印章、签字均应是真实的;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印章、签字、身份等,仅为形式查看或了解,但并无技术手段验证前述印章、签字、身份等的真伪;
- 三. 本所律师对文件和资料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但未经独立调查或查证的事实或情况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所作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 本所律师假设在互联网查询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但该等信息可能与实际情况相比存在滞后, 且本所律师无需进行独立验证和实质审查; 一些互联网查询的信息, 可能事后会被网站调整或删除, 以致直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事实或分析依据, 并进而影响本所律师的分析意见和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网站, 在首次提及时已注明网站地址, 后文再次出现该网站时, 除另有说明外, 网站地址均同于首次提及时注明的地址;

五. 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任何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应资格, 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如有)有关事实方面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应符合相关当事人公司章程、相关组织性文件及全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如有), 仅为对相关当事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互联网查询信息的引述, 不得被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境外法律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六. 本所系法律服务机构, 仅就养老金产品清算法律合规事宜发表意见, 并不对其他专业机构或者其他主体作出的有关审计、会计、验资等问题发表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养老金产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非法律合规的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养老金产品清算的正常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养老金产品的设立及终止事宜

(一) 养老金产品的设立

根据《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下称“《**管理合同**》”)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四章的约定、《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下称“《**产品投资说明书**》”)第一章和第三章的约定及《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的约定, 中金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发行“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产品由分期发行的各期中金

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组成，各分期账户相互独立，投资管理人对各分期账户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下称“**托管人**”)为各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分期账户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认嘉实元祥稳健股票型等养老金产品的函》(人社厅函〔2017〕215 号)，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认富国富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 17 只养老金产品有关事项的函》(人社厅函〔2023〕128 号)，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已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产品登记号为 99PF20170485。

根据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2 期成立公告》，养老金产品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正式成立，按照单位面值 1 元(人民币，下同)计算，养老金产品的资产规模为 200,000,000 份。

(二) 养老金产品的终止

1. 关于养老金产品《管理合同》中产品终止相关约定

根据《管理合同》第十八章第三条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期账户终止：……3.分期账户持有的全部债权投资计划均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该分期账户不再持有债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决定终止的……”。

根据《管理合同》第十八章第四条的约定：“分期账户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自分期账户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人、产品托管人组成……”。

2. 关于养老金产品投资标的及终止事由

第一，根据中金公司代表养老金产品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英大资管**”)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编号为 YDIAM-XM-201902ST 的《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下称“**《受托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YDIAM-XM-201903ST 的《英大-中国电子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 YDIAM-XM-201902ST-BC01 的《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受托合同》**”),中金公司代表养老金产品认购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下称“**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面值总额为 200,000,000 元。债权投资计划每一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均为五年,自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至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资金到期日止。

另根据英大资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笔)受益凭证持有证明》《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起息通知书》,英大资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将委托资金划入投资资金专用账户,形成第二笔投资资金,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受益凭证持有人为中金公司(代表养老金产品)。

因此,本所律师理解,养老金产品的全部委托资金均用于认购债权投资计划第 2 笔受益凭证份额。

第二,根据《受托合同》第 12.2.2 条的约定,融资主体将于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满两年的对应月对应日、满三年的对应月对应日、满四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偿还该笔投资资金总金额 25%的本金,且利随本清,并于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满五年的对应月对应日偿还该笔投资资金剩余全部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英大资管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清算报告》(下称“**《投资计划清算报告》**”),融资主体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生损害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另根据英大资管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清算分配通知函》及其附表一《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本金及利息分配汇总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及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清算分配方案通知函回执》,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项下本金为 5,000 万元,本期收益分配金额为 481,976.93 元,合计 50,481,976.93 元。

因此,本所律师理解,债权投资计划往期均已还本付息,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项下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最后, 根据《投资计划清算报告》, 英大资管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中金公司分配本金及收益 50,481,976.93 元。

另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4)第 110C013813 号的《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根据《英大-中国电子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等法律文件关于本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和清算的相关约定, 本债权投资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清算。”

综上, 本所律师理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养老金产品所持有的债权投资计划均变现, 养老金产品已发生终止情形, 故养老金产品应当终止。

3. 关于养老金产品终止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2 期终止公告》, 养老金产品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终止。

二. 关于养老金产品的清算事宜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S00446 号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2 期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6 月 4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下称“《清算审计报告》”), 养老金产品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经营终止日)终止, 中金公司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 按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养老金产品清算工作, 清算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完成。养老金产品的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清算结束日)。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 养老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均为 50,955,435.87 元。养老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 500.84 元, 清算期间计提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283.09 元, 于清算结束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 783.93 元。养老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均为 9,705.81 元。养老金产品于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应付托管费余额均为 2,911.74 元。养老金产品经营终止日及清算结束日的其他负债余额均为 23,200 元, 其中, 计提审计费 6,500 元, 计提法律意见书费用 5,000 元, 计提账号维护费用 11,700 元。养老金产品于清算结束日的剩余净资产为 50,920,402.25 元, 可分配资产为 50,920,685.34 元, 其中自清算结束日次日

(含)至清算款划出日(2024年6月6日)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按实际适用利率计算的利息为 283.09 元, 计算利息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管理人以应付管理人款项垫付上述利息。可分配资产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 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养老金产品剩余投资人。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在清算款划出日后分配了资金给养老金产品, 养老金产品将按照终止日产品份额持有人份额比例, 将收到的资金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自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自清算结束后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养老金产品清算后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养老金产品的税费除外。

根据《养老金产品通知》第三条第(八)项、《管理合同》第十八章第四条第 6 项的约定,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 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 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信函方式公告。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养老金产品已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及《养老金产品通知》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 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完成后, 中金公司应当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清算报告, 并同时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信函方式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正本一式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2 期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盖章)



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伟" (Wang Wei).

王 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国平" (Qi Guoping).

齐国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